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I) 須予披露交易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II) 有關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最新資料**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為獨立第三方）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為六個月，年息9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將會變更，並擬用於為（其中包括）本集團於香港之借貸業務撥資。因此，貸款乃由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僅供識別

提供貸款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匯財貸款有限公司（「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方（「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期限為六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貸款提取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貸方	:	匯財貸款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貸方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方	:	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12,000,000港元
貸款到期日 （「到期日」）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利息	:	每年9厘

根據貸款協議，借方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及／或結付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及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商業常規及貸款金額。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借貸業務過程中作出。經考慮借方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獲得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發行年利率10厘及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的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將會變更，並擬用於為（其中包括）本集團於香港之借貸業務撥資。因此，貸款乃由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程文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